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

《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暂行规定》

(本刊讯) 国务院1981年2月9日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暂行规定》，通知全文如下：

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制定的《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过去由于对企业管理费管理偏松，大手大脚，随便花钱，铺张浪费的现象比较严重。同行政事业单位比较，开支水平也较悬殊。为了全面节约财政开支，国务院要求所有国营企业都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精打细算，大力压缩企业管理费、商品流通费，把一切能够节省的开支都节省下来。至于企业有关生产方面的开支，凡是必需的费用应当切实解决，以利于生产的发展。

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

目前，全国工交商业企业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家具购置、劳保用品等公用经费的开支，相当于行政机关公用经费的四倍左右。这部分公用经费，由于管理不严，浪费相当严重。为了进一步贯彻198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“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、反对浪费的通知”，坚持勤俭节约，降低成本费用，增加上交利润，以消除财政赤字，确保经济的稳定，需要对企业管理费进行压缩。为此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企业管理费要实行专项核算和管理。所有企业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、标准和明细项目，单独编制企业管理费开支计划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，并据以检查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。这项费用的执行情况，要列入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单独反映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。

二、对企业要下达节约公用经费指标。

1981年企业的公用经费，必须在1980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，压缩20%。各个企业的压缩比例，由主管部门根据总的要求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核定，只许节减，不许超过。

三、节约办公费用。企业办公费用，要根据规定的开支标准，实行定额管理。凡是可以利用的废旧物品和文具纸张等，都应当加以利用。职工阅读的书报刊物，除了图书馆、资料室和阅报牌等正常需要及必不可少的以外，应当自费订阅。

四、节约差旅费、会议费开支。企业派人外出采购材料、推销产品，开展试销、展销、服务等活动，以及参加有关会议，必须严格执行当地行政机关的差旅费、会议费的标准和规定，并力求节约。严禁用公款游山玩水，大吃大喝，请客送礼。如有违反，应当从本人工资内扣还。

企业人员参加上级机关召开的会议，除了

专业性的订货、配件、物资分配、产品验收、鉴定、评比会议和小型调查研究会按差旅费的规定由企业开支以外，其余会议的旅馆费、伙食补助等，应当由召开会议的单位开支，不得让参加会议的人员回本单位报销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摊派。上级机关在企业开会的各项开支，应当按规定付款，不得让企业负担。

五、减少非生产用车。企业的非生产车辆，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配备。多余的车辆，一律上交企业主管部门，听候处理。新建单位需要新增的车辆，由主管部门负责调剂解决。要严格用车制度，企业的领导人和其它人员不得把公用汽车作为私车使用；如因私事用车时，必须按照规定收费。

六、加强劳保用品的管理。对劳保用品应当严格执行劳动部门规定的发放标准和使用期限。要实行收旧换新，修旧利废。严禁以劳动保护为借口，购买或制作高级衣料、服装等私分滥发，也不得把发放劳保用品搞成变相的职工福利或奖励。

七、文明生产要讲求实效。厂区的绿化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发动群众自己动手。不能以绿化为名，购买盆花、盆景等。

八、严格控制招待外宾的开支。企业招待外宾的开支，要执行国家的规定，不得大手大脚，铺张浪费。严禁借招待外宾之机，购买沙发、地毯等高级用品。

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单位的人员，吃饭、看戏、住房等都应当照价收款，企业不准以任何名义开支招待费用。

九、控制公司管理费。已经成立的企业性

公司，要根据精简原则进行整顿，尽量减少人员，压缩开支。如属行政管理机构，应当改由行政费开支。没有必要设置公司的，应当撤销。新成立专业公司，要报省、市、自治区经委批准。公司经费由所属企业负担的，要按年编制公司管理费预算，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公司应当将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和向所属企业分摊的数额，向企业公开。对于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数额的公司管理费，所属企业有权拒绝上交。

十、加强群众监督。企业的管理费计划确定后，要认真执行，并按季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，实行群众监督。要把节约管理费开支作为对有关人员评定发放奖金的条件之一。全年企业管理费支出超过批准计划的部分，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，不准计入生产成本。

十一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事。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开支，企业财会人员有权拒绝付款，拒绝报销。企业领导人要支持财会人员行使其职权。

企业的生活用煤、用电、用油等，要同企业生产的需要严格划分清楚，分别进行核算。不得把生活上的开支作为生产开支报销。

应当由福利基金、工会经费等专项基金开支和由职工个人负担的费用，也不得列入企业管理费和其它生产经营费用中开支。

十二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可以会同各有关企业主管部门，根据上述规定和本地区具体情况，制定企业管理费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，颁发实行。

更正

△1981年第1期第28页右栏除法定位法例1中， $165 \div 5.500 = 0.03$ ，除数5.500系5,500之误；又第29页右栏第12行和第15行的数字10316584875有误，应为10313584875。

△本刊1981年第4期第8页左栏第9行，“折旧基金”四字应删去。



△财会人员不把关，浪费损失无尽头。

△财经原则不坚持，财会人员不称职。

△铺张浪费抬了

头，生产成果付东流。

△开支不合法，一毛也不拔。